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120
2.	修訂成文法則	C2122
第 2 部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第 615 章)		
3.	修訂詳題	C2124
4.	修訂第 1 條 (簡稱)	C2124
5.	修訂第 4 條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C2126
6.	修訂第 5 條 (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C2126
7.	加入第 5A 條	C2126
	5A. 附表 2 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具有效力	C2126
8.	修訂第 7 條 (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	C2130
9.	修訂第 9 條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C2136

C210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0 條 (不遵從根據第 9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C2140
11.	修訂第 11 條 (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C2142
12.	修訂第 12 條 (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 C2144
13.	修訂第 13 條 (不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C2146
14.	修訂第 24 條 (第 5 部的釋義)..... C2148
15.	修訂第 30 條 (牌照的批給)..... C2148
16.	加入第 39A 條..... C2150
39A.	持牌人有責任展示牌照正本..... C2150
17.	修訂第 43 條 (關長可採取紀律行動)..... C2150
18.	加入第 5A 部..... C2150

第 5A 部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管

第 1 分部——導言

第 1 次分部——釋義及本部不適用的情況

53A.	第 5A 部的釋義..... C2152
53B.	不適用的情況..... C2156

第2次分部——公司註冊處處長轉授職能及持牌人登記冊

53C.	轉授職能.....	C2156
53D.	處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	C2158
53E.	核證複本及其證據價值.....	C2158

第2分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領牌事宜

第1次分部——對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限制

53F.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罪行.....	C2162
------	-----------------------	-------

第2次分部——牌照申請、批給牌照及牌照續期

53G.	牌照申請及批給牌照.....	C2162
53H.	僅在信納某人屬適當人選時方批給牌照.....	C2164
53I.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C2166
53J.	批給牌照的條件.....	C2168
53K.	牌照續期.....	C2170
53L.	牌照續期的條件.....	C2172
53M.	修改牌照條件.....	C2174

第3次分部——牌照的格式及有效期

53N.	牌照的格式.....	C2174
53O.	牌照的有效期.....	C2176

條次		頁次
53P.	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不再有效	C2178
第4次分部——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		
53Q.	何時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C2178
53R.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程序	C2180
第3分部——處長的批准		
53S.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C2182
53T.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合夥人	C2184
53U.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C2186
53V.	如何申請批准	C2188
第4分部——向處長具報		
53W.	具報詳情有所改變	C2188
53X.	具報停業	C2190
53Y.	如何作出具報	C2190
第5分部——處長的紀律處分權力		
53Z.	處長採取紀律行動	C2190
53ZA.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程序	C2194
53ZB.	施加罰款的指引	C2196
53ZC.	登記處以罰款的命令	C2196

C2110

條次	頁次
53ZD.	紀律處分權力就法團董事適用的情況..... C2198
第 6 分部——進入處所的手令	
53ZE.	處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C2200
53ZF.	裁判官的進入處所的手令..... C2200
53ZG.	要求交出可閱讀形式材料的權力..... C2202
第 7 分部——保密的規定	
53ZH.	第 7 分部的釋義..... C2204
53ZI.	保密..... C2206
53ZJ.	指明人士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C2208
53ZK.	處長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C2210
第 8 分部——雜項條文	
53ZL.	修訂附表 3A..... C2214
53ZM.	規例..... C2216
53ZN.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C2216
53ZO.	檢控時限..... C2218
53ZP.	關於認證及交付有關文書的規定..... C2218

C2112

條次

頁次

第9分部——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立的過渡安排

	53ZQ. 過渡安排.....	C2224
19.	修訂第6部標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C2226
20.	修訂第54條(第6部的釋義).....	C2226
21.	修訂第6部第2分部標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C2230
22.	修訂第55條(審裁處的設立).....	C2230
23.	修訂第77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C2230
24.	修訂第80條(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C2232
25.	修訂附表1(釋義).....	C2234
26.	修訂附表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C2242
27.	加入附表3A.....	C2294
	附表3A 關乎第5A部的費用.....	C2296
28.	修訂附表4(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C2298

第 3 部

修訂《規管條例》等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規管條例》

第 1 次分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29.	修訂第 18B 條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C2302
30.	修訂第 34 條 (紀律條文).....	C2302
31.	修訂第 35B 條 (同意令).....	C2306
32.	修訂第 41A 條 (紀律處分條文對事務所的適用).....	C2306
33.	修訂第 42C 條 (調查委員會的委出).....	C2308

第 2 次分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34.	修訂第 9A 條 (對律師、外地律師等行為操守的申訴).....	C2308
-----	----------------------------------	-------

第 3 次分部——修訂《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3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312
36.	修訂第 27 條 (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	C2312
37.	修訂第 28 條 (調查).....	C2314
38.	修訂第 29 條 (投訴).....	C2314

C211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 附屬法例 B)	
39.	修訂附表 1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C2316
第 3 分部——相應修訂	
第 1 次分部——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40.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C2316
第 2 次分部——修訂《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41.	修訂第 7 條(法律責任的豁免)..... C2318
第 3 次分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42.	修訂第 120 條(公事保密)..... C2318
第 4 次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43.	修訂第 130 條(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C2318
44.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C2318
45.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C2320
46.	修訂第 381B 條(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 C2320
47.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C2320

C2118

條次

頁次

第 5 次分部——修訂《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48.	修訂第 50 條(保密).....	C2320
49.	修訂附表 3(最低準則).....	C232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使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就律師及外地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統稱為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在進行若干交易的情況下而適用；為該目的而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設立規管制度及對其他界別的規管條例作出修訂；以及對主體條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第 615 章)

3. 修訂詳題

(1) 詳題——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

(2) 詳題——

廢除

“予有關當局”

代以

“予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

(3) 詳題——

廢除

“文；設”

代以

“文；就規管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領牌事宜，訂定條文；設”。

4. 修訂第 1 條(簡稱)

第 1(1) 條——

C2126

廢除

“(金融機構)”。

5. 修訂第4條(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在第4(1)條之後——

加入

“(1A) 監管機構如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該機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均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6. 修訂第5條(附表2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第5(11)條，*指明的條文*的定義——

廢除

“、(4)”。

7. 加入第5A條

在第5條之後——

加入

“5A. 附表2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具有效力

- (1) 附表2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按照本條而具有效力。
- (2) 凡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是藉有關條文或根據有關條文而訂立，而該條文符合以下說明，則該規定適用於某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a) 該條文述明該條文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b) 該條文要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遵守該條文；或
 - (c) 該條文以其他方式將該規定或該條文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3) 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a) 購買或出售地產；
 - (b) 管理客戶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
 - (c) 管理銀行戶口、儲蓄戶口或證券戶口；
 - (d) 為成立、營運或管理法團而組織資金；
 - (e) 成立、營運或管理——
 - (i) 法人；或
 - (ii) 法律安排；
 - (f) 購買或出售業務實體；

- (g)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中指明的服務。
- (4) 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地產代理，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地產代理在香港涉及任何關乎為客戶(《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購買或出售地產的交易的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5) 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持牌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中指明的服務的交易的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6) 在本條中——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AML/CTF requirement)指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所列出的規定。”。

8. 修訂第 7 條(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

- (1) 第 7 條，標題——
廢除
“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
代以
“施行附表 2 的指引”。
- (2) 第 7(1) 條，在“有關當局”之後——
加入
“或監管機構”。
- (3) 第 7(2) 條——

廢除

“或保監局公”

代以

“、保監局或監管機構公”。

- (4) 第7(2)條——

廢除

“或保監局根”

代以

“、保監局或監管機構根”。

- (5) 第7(3)條，在“有關當局”之後——

加入

“或監管機構”。

- (6) 第7(3)條，中文文本，在“該當局”之後——

加入

“或該機構”。

- (7) 第7(5)條，在“有關當局”之後——

加入

“或監管機構”。

- (8) 在第7(5)條之後——

加入

“(5A) 就屬法律專業人士的人而言，本條不得用作阻止有關監管機構或在職能上須考慮該人是否已違反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另一機構，顧及或考慮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指引——

- (a) 該指引是由該監管機構發出的；及

- (b) 該指引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引——
- (i) 附表2中任何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條文的施行；或
 - (ii) 遵從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事宜。”。
- (9) 第7(7)條，**有關條例**的定義，(b)段——
廢除
“及”。
- (10) 第7(7)條，**有關條例**的定義，(c)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11) 第7(7)條，**有關條例**的定義，在(c)段之後——
加入
“(d)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而言，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e) 就律師會而言，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及
(f) 就地產代理監管局而言，指《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 (12) 第7(7)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AML/CTF requirement)
指——

- (a) 列於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的規定；及
- (b) 根據第 5A(3) 條而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規定；”。

9. 修訂第 9 條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 (1) 第 9(1)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2) 第 9(1) 條——

廢除

所有“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持牌人”。

- (3) 第 9(3)(a)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4) 第 9(3)(b)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持牌人”。

- (5) 第 9(5) 條——

廢除

“機構或”

代以

“機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

- (6) 第9(8)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7) 第9(8)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持牌人”。

- (8) 第9(15)條，**業務處所**的定義，(g)(ii)段——

廢除

“及”。

- (9) 第9(15)條，**業務處所**的定義，(h)段——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10) 第9(15)條，**業務處所**的定義，在(h)段之後——
加入

- “(i) 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指該持牌人經營業務所在的處所，包括用作以下用途的營業地點——
- (i) 該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ii) 處理交易；或
 - (iii)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10. 修訂第10條(不遵從根據第9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 (1) 第10(7)條——

廢除

在“沒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7) 任何屬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或該持牌人”。

- (2) 第10(7)條——

廢除

“對該機構”

代以

“對該機構或該持牌人”。

- (3) 第10(8)條——

廢除

所有“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C2142

- (4) 第 10(8) 條——
廢除
所有“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持牌人”。

11. 修訂第 11 條 (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 (1) 第 11(1)(a) 條——
廢除
“或”。
- (2) 第 11(1)(b) 條——
廢除
“為”
代以
“就某金融機構而言，為”。
- (3) 第 11(1)(b) 條——
廢除
“某金融機構是否”
代以
“該機構是否已”。
- (4) 第 11(1)(b) 條——
廢除
“文，”
代以
“文；或”。
- (5) 在第 11(1)(b) 條之後——

加入

“(c) 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53Z 或 53ZD 條行使權力，有理由查訊是否已有第 53Z(2)(a) 或 (b) 條提述的違反情況，”。

(6) 第 11(2)(c) 條——

廢除

“及”。

(7) 第 11(2)(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8) 在第 11(2)(d) 條之後——

加入

“(e) 就處長而言，受僱任職於公司註冊處的公職人員。”。

12. 修訂第 12 條 (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

(1) 第 12(7)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2) 第 12(7)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持牌人”。

13. 修訂第 13 條 (不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 第 13(7) 條——

廢除

所有“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2) 第 13(7) 條——

廢除

所有“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持牌人”。

(3) 第 13(8) 條——

廢除

所有“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4) 第 13(8) 條——

廢除

所有“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持牌人”。

C2148

14. 修訂第 24 條 (第 5 部的釋義)

- (1) 第 24 條，**最終擁有人**的定義，(b)(i) 段——
廢除
“不少於 10%”
代以
“25% 以上”。
- (2) 第 24 條，**最終擁有人**的定義，(b)(ii) 段——
廢除
“不少於 10%”
代以
“25% 以上”。
- (3) 第 24 條，**最終擁有人**的定義，(c)(i) 及 (ii) 段——
廢除
“不少於 10%”
代以
“25% 以上”。

15. 修訂第 30 條 (牌照的批給)

- (1) 第 30(4)(a)(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17(8)”
代以
“17(9)”。
- (2) 第 30(4)(a)(ii) 條——
廢除
“14(1)”

C2150

代以

“14”。

(3) 第 30(4)(a)(ii) 條——

廢除

“第 7 或 8 條的條文而屬違反該條例”。

16. 加入第 39A 條

在第 39 條之後——

加入

“39A. 持牌人有責任展示牌照正本

- (1) 領有牌照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須在該指明的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該牌照的正本。
- (2)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7. 修訂第 43 條 (關長可採取紀律行動)

第 43(1)(c) 條——

廢除

“39(1)、”

代以

“39(1)、39A(1)、”。

18. 加入第 5A 部

在第 5 部之後——

加入

“第5A部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管

第1分部——導言

第1次分部——釋義及本部不適用的情況

53A. 第5A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持牌人 (licensee) 指——

- (a) 持有根據第53G條批給的牌照的人；或
- (b) 持有根據第53K條續期的牌照的人，
並(除在第2次分部及第2分部第2及3次分部以外)
包括第53ZQ(5)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

紀律處分權力 (disciplinary power) 指處長可根據第53Z條行使的權力；

最終擁有人 (ultimate owner)——

- (a) 就個人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首述個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
或
 - (ii) (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 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 以上；
 - (i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v)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及
- (c)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 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牌照 (licence) 指——

- (a) 根據第 53G 條批給的牌照；或
- (b) 根據第 53K 條續期的牌照，
並(除在第 2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以外)包括根據第 53ZQ 條當作已批給的牌照；

登記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 53D 條備存的登記冊；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3B. 不適用的情況

- (1) 本部不適用於——
 - (a) 政府；
 - (b) 認可機構；
 - (c)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 (d) 會計專業人士；
 - (e) 法律專業人士；或
 - (f) 屬根據第(2)款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
-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本部對其不適用。

第 2 次分部——公司註冊處處長轉授職能及持牌人登記冊

53C. 轉授職能

- (1)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藉書面將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轉授予任何受僱於公司註冊處的公職人員。
- (2) 但公司註冊處處長不得轉授——

- (a) 第 (1) 款所指的轉授權；或
- (b) 任何以下權力——
 - (i) 根據第 53ZL 條修訂附表 3A 的權力；或
 - (ii) 根據第 53ZM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53D. 處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

- (1) 處長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持牌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a) 每名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就——
 - (i) 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而言——該獨資經營人的營業地址；
 - (ii) 合夥而言——該合夥的營業地址；或
 - (iii) 法團而言——該法團的營業地址。
- (2) 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以確定某人是否一名持牌人。
- (3) 公眾人士有權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登記冊。

53E. 核證複本及其證據價值

- (1) 任何人在繳付附表 3A 所指明的費用後，可取得——
 - (a) 下述項目的核證複本——
 - (i) 登記冊內某記項；或

- (ii) 登記冊的摘錄；或
- (b) 處長所發出的、述明以下內容的證明書——
 - (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
 - (i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有記入登記冊；
 - (ii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從登記冊刪除；或
 - (iv)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從登記冊刪除。
- (2) 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如看來是經處長核證的，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該複本——
 - (a) 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及
 - (b) 即為該複本所述事實的證據。
- (3) 如某人的姓名或名稱，並無出現在看來是經處長所核證的登記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複本內，此一事實可作為證據，證明該人在該複本看來是獲核證當日，並不是持牌人。
- (4) 如任何證明書看來是經處長簽署，並述明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或已從登記冊刪除，或未有記入登記冊或未從登記冊刪除，則該證明書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即可作為該證明書所述事實的確證。

第 2 分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領牌事宜

第 1 次分部——對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限制

53F.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作出命令，取消該人在一段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持有牌照的資格——
 - (a) 該期間始於該命令的日期；及
 - (b) 該期間在該命令中指明。

第 2 次分部——牌照申請、批給牌照及牌照續期

53G. 牌照申請及批給牌照

- (1) 處長可應申請，按照本次分部向以下人士批給牌照，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a) 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b) 合夥；或
 - (c) 法團。

- (2) 有關申請——
 - (a) 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隨——
 - (i)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及
 - (ii) 附表 3A 所指明的費用。

53H. 僅在信納某人屬適當人選時方批給牌照

- (1) 如申請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則處長僅可在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
 - (a) 該名個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2) 如申請人屬合夥，則處長僅可在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
 - (a) 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均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3) 如申請人屬法團，則處長僅可在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

- (a)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4) 處長如決定不批給牌照，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申請人。
- (5) 上述通知須說明——
 -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53I.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處長在決定某人就第 53H 條而言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處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
 - (i) 第 5(5)、(6)、(7) 或 (8)、10(1)、(3)、(5)、(6)、(7) 或 (8)、13(1)、(3)、(5)、(6)、(7) 或 (8)、17(9)、20(1)、61(2) 或 66(3) 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 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1)、25A(5) 或 (7) 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1或2所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a)段所指明的罪行；
 - (ii) 犯了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了任何罪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必需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c) 該人是否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或根據第53ZM條訂立的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是否屬《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
- (e) (如該人屬法團)該法團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屬任何清盤令所針對的法團，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法團而獲委任。

53J. 批給牌照的條件

- (1) 在批給牌照時，處長可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2) 處長如施加條件，則須在批給牌照時，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3) 上述通知須說明——
 - (a) 作出第(1)款所指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4) 有關條件自以下時間起生效：有關持牌人接獲上述通知時，或在上述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3K. 牌照續期

- (1) 持牌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將牌照續期。
- (2) 有關申請——
 - (a) 須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 60 日或之前提出；
 - (b) 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須附隨附表 3A 所指明的費用。
- (3) 第 53H(1)、(2) 及 (3) 及 53I 條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一如其適用於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
- (4) 如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在該牌照的續期申請獲決定前已告屆滿，則除非該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
 - (a) 該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或

- (b) (如該牌照不獲續期)該牌照在不續期的決定根據第75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前,仍然有效。
- (5) 處長如決定不將牌照續期,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上述通知須說明——
 -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牌照續期——
 - (a) 自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起生效;或
 - (b) (如屬第(4)款適用的情況)自以下日期起生效: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倘若沒有第(4)款的規定即本應屆滿之日的翌日。

53L. 牌照續期的條件

- (1) 處長如認為適當,在將牌照續期時,可——
 - (a) 施加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
- (2) 處長如施加新條件,或修改或免除任何條件,須在將有關牌照續期時,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3) 上述通知須說明——
 - (a) 作出第(1)(a)或(b)款所指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4) 有關條件的施加、修改或免除，自以下時間起生效：有關持牌人接獲上述通知時，或在上述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3M. 修改牌照條件

- (1) 處長可就某牌照——
 - (a) 施加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但前提是處長信納在有關情況下，如此行事屬合理。
- (2) 處長如施加新條件，或修改或免除任何條件，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3) 上述通知須說明——
 - (a) 作出第(1)(a)或(b)款所指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4) 有關條件的施加、修改或免除，自以下時間起生效：有關持牌人接獲上述通知時，或在上述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第3次分部——牌照的格式及有效期

53N. 牌照的格式

- (1) 牌照須採用處長指明的格式。

- (2) 有關牌照須——
 - (a) 指明該牌照的有效期；及
 - (b) 如有關持牌人——
 - (i) 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指明該獨資經營人的營業地址；
 - (ii) 屬合夥——指明該合夥的營業地址；或
 - (iii) 屬法團——指明該法團的營業地址。

53O. 牌照的有效期

- (1) 根據第 53G 條批給的牌照，有效期為——
 - (a) 自該牌照獲批給當日起計 3 年；或
 - (b) (如處長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話) 符合以下說明的較短期間——
 - (i) 該期間由處長決定；及
 - (ii) 該期間自該牌照獲批給當日起計。
- (2) 根據第 53K 條續期的牌照，有效期為——
 - (a) 自該牌照續期生效當日起計 3 年；或
 - (b) (如處長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話) 符合以下說明的較短期間——
 - (i) 該期間由處長決定；及
 - (ii) 該期間自該牌照續期生效當日起計。

53P. 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不再有效

牌照在以下事件發生時即不再有效——

- (a) 如有關持牌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該名個人去世；
- (b) 如有關持牌人屬合夥——該合夥解散；或
- (c) 如有關持牌人屬法團——該法團開始清盤。

第4次分部——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

53Q. 何時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1) 處長可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

- (a) 撤銷持牌人的牌照；或
- (b) 在——
 - (i) 處長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或
 - (ii) 處長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

(2) 有關情況是——

- (a) 凡有關持牌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而處長不再信納——
 - (i) 該名個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b) 凡有關持牌人屬合夥，而處長不再信納——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c) 凡有關持牌人屬法團，而處長不再信納——
 - (i)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ii)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53R.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程序

- (1) 處長如決定根據第53Q(1)條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2) 上述通知須——
 - (a) 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b) 就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而言——指明暫時吊銷的持續期及條款；及
 - (c) 說明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3) 處長須先給予有關持牌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可行使有關權力。
 - (4) 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自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時間起生效。
 - (5) 凡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已繳付的費用，無須退回。

第 3 分部——處長的批准

53S.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1) 除非處長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2) 處長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給予批准——
 - (a) 有關持牌人就有關批准提出申請；及
 - (b) 處長信納有關的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3) 處長在決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處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53I 條所指明的事宜。

- (4) 處長如決定不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5) 上述通知須說明——
 -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T.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合夥人

- (1) 除非處長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屬合夥的持牌人的合夥人。
- (2) 處長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給予批准——
 - (a) 有關持牌人就有關批准提出申請；及
 - (b) 處長信納有關的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
- (3) 處長在決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處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53I 條所指明的事宜。
- (4) 處長如決定不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5) 上述通知須說明——

-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U.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 (1) 除非處長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屬法團的持牌人的董事。
- (2) 處長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給予批准——
 - (a) 有關持牌人就有關批准提出申請；及
 - (b) 處長信納有關的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3) 處長在決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處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53I 條所指明的事宜。
- (4) 處長如決定不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5) 上述通知須說明——
 -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V. 如何申請批准

本分部下的申請——

- (a) 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隨附表 3A 所指明的費用。

第 4 分部——向處長具報

53W. 具報詳情有所改變

- (1) 凡在與某持牌人就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提出的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詳情予處長，而該等先前提提供的詳情有所改變，則該持牌人須在自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
- (2) 就第(1)款而言，先前在與就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提出的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詳情，包括根據該款具報的詳情。
- (3) 處長在接獲有關具報後，如有需要修改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修改。
- (4)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3X. 具報停業

- (1) 如持牌人擬停止經營該持牌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該持牌人須在擬停業的日期前，向處長具報——
 - (a) 該意向；及
 - (b) 該擬停業的日期。
- (2) 處長在接獲有關具報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牌照取消，該項取消自擬停業的日期起生效。
- (3) 凡牌照被取消，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已繳付的費用，無須退回。
- (4)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53Y. 如何作出具報

本分部下的具報須——

- (a) 以處長指明的格式作出；及
- (b) 以處長指明的方式作出。

第5分部——處長的紀律處分權力

53Z. 處長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符合第53ZA及53ZB條的規定下，處長可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就某持牌人行使第(3)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有關情況是——
 - (a) 該持牌人違反——

- (i) 列於附表 2 中適用於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定；
 - (ii) 根據第 53ZM 條訂立的規例；或
 - (iii) 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b) 第 53S(1)、53T(1)、53U(1)、53W(1) 或 53X(1) 條遭違反。
- (3) 有關權力是——
- (a)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b) 命令有關持牌人在處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處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 \$500,000 的罰款。
- (4) 如持牌人沒有遵從命令採取糾正行動，處長可進一步命令該持牌人，就沒有遵從首述命令的狀況在須予遵從日期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多於 \$10,000 的按日罰款。
- (5) 被命令繳付罰款的持牌人，須在該命令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之後的以下期間內，向處長繳付該罰款——
- (a) 30 日；或
 - (b) 第 53ZA(1) 條提述的通知內指明的一段較長的期間。
- (6)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決定在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處長可向公眾披露——

- (a) 該決定的細節；
 - (b)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關於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7) 在本條中——

糾正行動 (remedial action) 指根據第(3)(b)款命令須採取的行動；

須予遵從日期 (compliance date) 指在根據第(3)(b)款作出的命令中指明為須採取有關糾正行動的到期日的日期。

53ZA.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程序

- (1) 處長如決定就某持牌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持牌人。
- (2) 上述通知——
 - (a) 須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b) 須指明有關持牌人須根據該決定採取的行動；
 - (c) (如該決定是公開譴責持牌人)須指明對該持牌人的譴責的內容；
 - (d) 如該決定是施加罰款——
 - (i) 須指明罰款金額；及
 - (ii) (如須繳付有關罰款的期限並非第53Z(5)(a)條所提述者)須指明須繳付罰款的該其他期限；及

- (e) 須說明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3) 處長須先給予有關持牌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可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53ZB. 施加罰款的指引

- (1) 處長須公布指引，示明處長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有關紀律處分權力以施加罰款。
- (2) 有關指引須——
 - (a) 在處長第一次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以施加罰款之前公布；及
 - (b) 在憲報公布，並以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
- (3) 處長在行使有關紀律處分權力以施加罰款時，須顧及已公布的指引。
- (4) 上述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53ZC. 登記處以罰款的命令

- (1) 原訟法庭可應處長提出的申請，將飭令繳付罰款的命令，在該法庭登記。
- (2) 上述申請須以書面通知，要求將有關命令登記，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而提出。

- (3) 上述命令一經登記，就所有目的而言，即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繳付款項的命令。
- (4) 在本條中——
罰款 (pecuniary penalty) 指根據第 53Z(3)(c) 或 (4) 條命令須予繳付的罰款。

53ZD. 紀律處分權力就法團董事適用的情況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處長就屬法團的持牌人在與第 53Z(2)(a)(i) 條提述的違反行為相關的情況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
 - (i) 該項違反行為是該法團的董事所導致或容許的；
 - (ii) 該董事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 (2) 處長亦可就該董事行使有關紀律處分權力，猶如該董事是持牌人一樣。
- (3) 本分部須據此解釋。
- (4) 在本條中——
董事 (director) 不包括屬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的人。

第6分部——進入處所的手令

53ZE. 處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處長可為施行本分部而藉書面委任受僱於公司註冊處的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53ZF. 裁判官的進入處所的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則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採取第(2)款提述的行動——
 - (a) 有人正於某處所犯第53F條所訂的罪行；或
 - (b) 有人已於某處所犯第53F條所訂的罪行。
- (2) 有關行動是——
 - (a) 進入和搜查該處所；及
 - (b) 以下所述的檢取、移走或扣留的行動——
 - (i) 在以下情況下，檢取、移走或扣留於該處所發現的任何紀錄、文件、現金或其他物品：該紀錄、文件、現金或物品屬犯涉嫌罪行的證據、或是該人員覺得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犯涉嫌罪行的證據；及
 - (ii) 檢取、移走或扣留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就涉嫌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能需用作證據的任何物件。
- (3) 獲手令授權的獲授權人員，可召請任何人協助該人員進入和搜查有關處所。

- (4) 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5) 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本條中——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53ZE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人。

53ZG. 要求交出可閱讀形式材料的權力

- (1) 如載於任何紀錄或文件內的資料或事項 (**材料**) 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就其適用——
 - (a) 該項材料是在根據手令進入的處所內發現的；及
 - (b) 該項材料並非屬可閱讀形式，或該項材料是在資訊系統內的。
- (2) 如有關材料並非屬可閱讀形式，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要求第 (4) 款提述的人，以可閱讀形式交出該項材料 (或其有關部分)。
- (3) 如有關材料是在資訊系統內的，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要求第 (4) 款提述的人，以某個能夠使該項材料 (或其有關部分) 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交出該項材料 (或其有關部分)。
- (4)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人是——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覺得是有關處所負責人的人；或
- (b) 有關獲授權人員覺得是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將有關材料以下述形式交出的人——
 - (i) 以可閱讀形式；或
 - (ii) 以某個能夠使該項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
- (5) 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本條中——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藉根據第 53ZF 條發出的手令獲授權的獲授權人員(第 53ZF(6) 條所界定者)。

第 7 分部——保密的規定

53ZH. 第 7 分部的釋義

- (1) 在本分部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處長；
- (b) 受僱於公司註冊處的人；或
- (c) 協助處長執行本條例賦予的職能的人；

資料 (information) 指第 53ZI 條適用的事宜、紀錄或文件。

- (2)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披露資料，即包括傳達該資料及容許取覽該資料(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53ZI. 保密

- (1) 本條適用於——
- (a) 指明人士在下述情況下獲悉的事宜——
- (i) 在根據本條例某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某條文的過程中獲悉；或
- (ii) 在協助另一人根據本條例某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某條文的過程中獲悉；及
- (b) 指明人士因(a)段所述情況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 (2) 指明人士——
- (a) 除第(1)(a)(i)或(ii)款提述的任何事宜所關乎的人外，不得將該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b) 不得容許另一人取覽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3ZJ. 指明人士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儘管有第53ZI條的規定，指明人士可——

- (a) 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
 - (i) 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
 - (ii) 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
 - (iii) 為作出根據本條例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的事情；
- (b)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c) 以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為出發點而披露資料，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d) 以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開始進行任何調查為出發點而披露資料，或為該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e)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為由該大律師、律師或顧問就該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f) 在與其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g) 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香港法律或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規定而披露資料。

53ZK. 處長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 (1) 儘管有第53ZI條的規定，處長可——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但該撮要須以處長管有的資料(包括由某人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編成，而該撮要的編纂手法，須使人無法從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的詳情或其營業詳情；
 - (b) 向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 (c) (如有關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在該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如該等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 (d) 在第(2)款的規限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財政司司長；
 - (ii) 金融管理專員；
 - (iii) 保監局；
 - (iv) 證監會；
 -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vi) 申訴專員；
 - (vii) 根據第(6)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viii)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
 - (ix) 律師會；

- (e) 在第(2)款的規限下，及在處長認為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披露資料——
 - (i) 該當局或機構執行與本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律或會計服務；及
 - (ii) 該當局或機構受充分的保密條文所規限。
- (2) 處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根據第(1)(d)或(e)款披露資料——
 - (a) 為維護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披露該等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該等資料——
 - (i) 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
 - (ii) 並非有違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3) 處長在根據第(1)款披露任何資料時，可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處長可施加以下條件——

- (a) 獲披露資料的對象(首述的人),不得在沒有處長的同意下,向另一人披露該等資料;及
 - (b) 直接或間接從首述的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人,不得在沒有處長的同意下,向另一人披露該等資料。
- (5) 第(1)(c)款並不規定處長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處長可根據該款披露或已根據該款披露的資料,亦不規定處長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該等資料。
- (6)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處長可根據第(1)(d)(vi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7) 任何人明知有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明知有該條件而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8) 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8 分部——雜項條文

53ZL. 修訂附表 3A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A。

53ZM. 規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訂立規例，以更佳地施行本部的條文，及達致本部的目的。

53ZN.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指明文件內或為指明目的——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指明文件內或為指明目的——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本條中——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

- (a) 根據本部向處長提出的申請；
- (b) 根據本部向處長作出的具報；或

- (c) 為在本部下任何目的而向處長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指明目的 (specified purpose) 指與在本部下向處長提出的申請或在本部下向處長作出的具報相關的目的。

53ZO.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就本部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於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12個月內提起。

53ZP. 關於認證及交付有關文書的規定

- (1) 處長可就某份有關文書——
- (a) 指明關於認證該文書的規定；及
 - (b) 指明關於須向處長交付該文書的方式的規定。
- (2) 處長可就不同的有關文書或不同情況，指明不同的規定。
- (3) 為施行第(1)(a)款，處長可——
- (a) 規定有關文書須由特定的人或屬特定類別的人認證；
 - (b) 指明認證的方法；及

- (c) 規定有關文書須載有或隨附該文書所關乎的持牌人的——
 - (i) 姓名或名稱或牌照編號；或
 - (ii) 姓名或名稱及牌照編號。
- (4) 為施行第(1)(b)款，處長可——
 - (a) 規定有關文書須以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交付；
 - (b) 規定有關文書須以郵遞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交付；
 - (c) 指明關於有關文書須交付至某地址的規定；及
 - (d) (如屬須以電子方式交付的有關文書)指明關於須使用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技術規格的規定。
- (5) 在本條中——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 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似形式；

地址 (address) 包括任何為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有關文書 (**用途**) 而使用的數目字，或為上述用途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

有關文書 (relevant instrument) 指——

- (a) 根據本部向處長提出的申請；或

- (b) 根據本部須向處長作出、送交或以其他方式向處長提供的具報或任何其他文件；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為施行本條——
- (a) 凡提述向處長交付任何有關文書——
- (i) 就某項申請而言——包括提出該項申請；及
- (ii) 就某具報或任何其他文件而言——包括作出、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具報或文件；
- (b) 如符合以下描述，有關文書即屬以電子形式交付——
- (i) 該文書是以電子方式交付；或
- (ii) 在該文書是屬電子形式時，該文書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交付；及
- (c) 如有關文書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資訊系統交付，該文書即屬以電子方式交付。

第9分部——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立的過渡安排

53ZQ. 過渡安排

- (1) 任何人如符合第(2)款的條件，即當作自生效日期起已獲批給牌照，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而本條例即據此就該人而適用。
- (2) 有關條件是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人——
 - (a) 正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及
 - (b) 為該目的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3) 如當作持牌人沒有在過渡期內根據第53G條提出牌照申請，則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以下的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即不再有效——
 - (a) 過渡期結束；
 - (b)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經營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c)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d) 就該當作持牌人有第53P條提述的事件發生。
- (4) 如當作持牌人在過渡期內根據第53G條提出牌照申請，則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以下的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即不再有效——

- (a) 該牌照獲批給；
 - (b) 該牌照不獲批給，而不批給的決定，根據第75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該項申請被撤回；
 - (d)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經營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e)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f) 就該當作持牌人有第53P條提述的事件發生。
- (5)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的生效日期；

當作持牌人 (deemed licensee) 指當作已獲批給牌照的人；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120日內。”。

19. 修訂第6部標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第6部，標題——

廢除

“(金融機構)”。

20. 修訂第54條(第6部的釋義)

(1) 第54條，**指明當局**的定義，(c)段——

廢除

“及”。

- (2) 第 54 條，**指明當局**的定義，(d)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3) 第 54 條，**指明當局**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 (e)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處長；”。
- (4) 第 54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由處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i) 不根據第 53H 條批給牌照；
(ii) 根據第 53J 條施加牌照條件；
(iii) 不根據第 53K 條將牌照續期；
(iv) 根據第 53L 或 53M 條修改或施加牌照條件；
(v) 根據第 53Q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vi) 不根據第 53S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vii) 不根據第 53T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合夥人；
(viii) 不根據第 53U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董事；或

(ix) 行使第 53Z 或 53ZD 條所指的權力；”。

(5) 第 54 條，**審裁處**的定義——

廢除

“(金融機構)”。

21. 修訂第 6 部第 2 分部標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第 6 部，第 2 分部，標題——

廢除

“(金融機構)”。

22. 修訂第 55 條(審裁處的設立)

(1) 第 55(1)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2) 第 55(1) 條——

廢除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3. 修訂第 77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第 77(1) 條——

廢除

所有“第 5 部”

代以

“第 5 及 5A 部”。

C2232

24. 修訂第 80 條 (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在第 80(1) 條之後——

加入

- “(1A) 處長根據本條例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 (*目標收件人*) 發出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在以下情況下, 即屬已發出或送交——
- (a) 就個人而言, 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名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
 - (i) 營業地址;
 - (ii) 住址; 或
 - (iii) 通訊地址;
 - (b) 就合夥而言, 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
 - (i) 主要營業地點; 或
 - (ii) 營業地址;
 - (c) 就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的法團而言, 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法團的——
 - (i) (該條例所指的) 註冊辦事處; 或
 - (ii) 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 (d) 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 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法團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或
 - (e) 就 (a)、(b)、(c) 或 (d) 段提述的目標收件人而言, 該通知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往目標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

25. 修訂附表1(釋義)

(1) 附表1——

廢除

“[第2條]”

代以

“[第2及5A條]”。

(2) 附表1，英文文本，第1部，第1條，*terrorist financing* 的定義，(c)段——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3) 附表1，第1部，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信託或公司服務*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指任何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向其他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

(a) 成立法團或其他法人；

(b)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i) 法團的董事或秘書；

(ii) 合夥的合夥人；或

(iii) 就其他法人而言，一個相類似的位置或職位；

(c) 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

(d)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 (i) 明示信託或相類似法律安排的受託人；
或
- (ii) 某人的代名股東，但如該人為法團並且其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者，則不包括該人；

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business)
指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

- (4) 附表1，第2部，第1條，**有關當局**的定義，(c)段——
廢除
“及”。
- (5) 附表1，第2部，第1條，**有關當局**的定義，(d)段——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6) 附表1，第2部，第1條，**有關當局**的定義，在(d)段之後——
加入
“(e) 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指處長；”。
- (7) 附表1，英文文本，第2部，第1條，**system operator**的定義——
廢除
“(Cap. 584).”
代以
“(Cap. 584);”。
- (8) 附表1，第2部，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1)條獲委任為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人；

地產代理 (estate agent) 指——

- (a)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
- (b)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營業員；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指《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4條所設立的團體；

法律專業人士 (legal professional) 指——

- (a)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TCSP licensee) 指——

- (a) 持有根據第53G條批給或根據第53K條續期的牌照的人；或
- (b) 第53ZQ(5)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

律師會 (Law Society) 指香港律師會；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DNFBP) 指——

- (a) 會計專業人士；
- (b) 地產代理；
- (c) 法律專業人士；或
- (d)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附註——

DNFBP 是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中描述為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類別的人的縮寫。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指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條成立為法團的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團體；

秘書 (secretary)——

- (a) 就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的法團而言——指該條所界定的公司秘書；及
- (b) 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擔任與(a)段提述的公司秘書職位相類似的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處長 (Registrar) 指——

- (a) 公司註冊處處長；或
- (b) 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53C(1)條轉授其職能的人；

會計專業人士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指——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b)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 (c)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IV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 (director)——

- (a) 就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的法團而言——指該條所界定的董事；及
- (b) 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擔任與 (a) 段提述的董事職位相類似的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監管機構 (regulatory body)——

- (a) 就會計專業人士而言——指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就地產代理而言——指地產代理監管局；及
- (c) 就法律專業人士而言——指律師會；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6. 修訂附表 2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1) 附表 2——

廢除

“[第 3、5、6 及 7 條]”

代以

“[第 5、5A、6、7 及 53Z 條]”。

- (2) 附表2，第1(1)條，**實益擁有人**的定義，(a)(i)(A)及(B)段——
廢除
“不少於10%”
代以
“25%以上”。
- (3) 附表2，第1(1)條，**實益擁有人**的定義，(b)(i)(A)段——
廢除
“不少於10%”
代以
“25%以上”。
- (4) 附表2，第1(1)條，**實益擁有人**的定義，(b)(i)(B)及(c)(i)段——
廢除
“不少於10%”
代以
“25%以上”。
- (5) 附表2，第1(1)條，**業務關係**的定義——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6) 附表2，第1(1)條，**業務關係**的定義，(b)段——
廢除

所有“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7) 附表2，第1(1)條——

(a) 廢除**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指由在1989年於巴黎舉行的七大工業國財長會議成立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8) 附表2，第1(1)條，**非經常交易**的定義——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9) 附表2，第1(1)條，**非經常交易**的定義——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10) 附表2，第1(1)條——

廢除**先前客戶**的定義

代以

“**先前客戶** (pre-existing customer)——

- (a) 就某金融機構而言——指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及
- (b) 就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指在《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2017年第 號)第26條的生效日期前已與該人士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 (11) 附表2，中文文本，第1(1)條，**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定義，(a)段——
- 廢除
“特別行動”
代以
“行動特別”。
- (12) 附表2，第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客戶**(customer)包括當事人；”。
- (13) 附表2，第2(1)條——
-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14) 附表2，第2(1)(a)條——
- 廢除
“**識別**”
代以

“就金融機構或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

(15) 附表 2，在第 2(1)(a) 條之後——

加入

“(ab) 就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或法律專業人士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i) 政府機構；

(ii) 有關監管機構；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監管機構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iv) 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16) 附表 2，第 2(1)(b) 條——

廢除

“，及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代以

“及”。

(17) 附表 2，第 2(1)(b) 條——

廢除

所有“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18) 附表 2，第 2(1)(b) 條——

廢除

“它”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19) 附表 2，第 2(1)(c)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20) 附表 2，第 2(1)(d)(i) 條——

廢除

“識別”

代以

“就金融機構或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

(21) 附表 2，第 2(1)(d)(i)(D)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2) 附表 2，在第 2(1)(d)(i) 條之後——

加入

“(ia) 就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或法律專業人士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監管機構；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監管機構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 (D) 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 (23) 附表 2，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 (24) 附表 2，第 3(1) 條——
廢除
“金融機構須”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
- (25) 附表 2，第 3(1)(b)、(d) 及 (e)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 (26) 附表 2，第 3(2)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27) 附表 2，第 3(3)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28) 附表 2，第 3(4)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29) 附表2，第3(4)條——

廢除

所有“它”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30) 附表2，第4(1)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31) 附表2，第4(1)條——

廢除

“(c)及(d)”

代以

“(ab)、(c)及(d)”。

(32) 附表2，第4(1)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33) 附表2，第4(2)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34)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4(2) 條——

廢除

“its”

代以

“the customer’s”。

- (35) 附表 2，第 4(2)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 (36) 附表 2，第 4(4)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37) 附表 2，第 4(4) 條——

廢除

“(c) 及 (d)”

代以

“(ab)、(c) 及 (d)”。

- (38) 附表 2，第 4(4)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39) 附表 2，第 5(1)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40) 附表 2，第 5(1) 條——

廢除

“其與”

代以

“與”。

(41) 附表 2，第 5(1)(a)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42) 附表 2，第 5(1)(b)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43)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5(1)(b) 條——

廢除

“its”

代以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the DNFBP’s”。

C2262

- (44) 附表 2，第 5(1)(c) 條——
廢除
“其”。
- (45) 附表 2，第 5(2)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46) 附表 2，第 5(2) 條——
廢除
“其責任”
代以
“責任”。
- (47)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5(2) 條——
廢除
所有“it”
代以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the DNFBP”。
- (48) 附表 2，第 5(2)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 (49) 附表 2，第 5(3)(a)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50) 附表 2，第 5(3)(b)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5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5(3)(b) 條——

廢除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代以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the DNFBP”。

(52) 附表 2，第 5(3)(b) 條——

廢除

“它”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53) 附表 2，第 5(3)(c)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54) 附表 2，第 5(3) 條——

廢除

“該機構須”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須”。

(55) 附表 2，第 5(3) 條——

廢除

“它與”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與”。

(56) 附表 2，第 6(1)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57) 附表 2，第 6(1)(a)(ii)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58)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6(1)(a)(ii) 條——

廢除

“its”

代以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the DNFBP’s”。

(59) 附表 2，第 6(2)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60) 附表 2，第 6(2) 條——

廢除

“它”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6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6(2) 條——

廢除

“its”

代以

“the”。

(62) 附表 2，第 8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63) 附表 2，第 9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64) 附表 2，第 9(a) 條——

廢除

“2(1)(a)”

代以

“2(1)(a) 或 (ab)”。

(65) 附表 2，第 9(b) 條——

廢除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戶的資料”。

(66) 附表 2，第 10(1)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67) 附表 2，第 10(1) 條——

廢除

“它管”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管”。

(68) 附表 2，第 10(1) 條——

廢除

“它在”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在”。

(69) 附表 2，第 10(1)(a) 條——

廢除

“其”

代以

C2272

- “有關”。
- (70) 附表 2，第 10(2)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7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10(2) 條——
廢除
“its possession”
代以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the DNFBP’s possession”。
- (72) 附表 2，第 10(2) 條——
廢除
所有“它”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 (73) 附表 2，第 10(2)(a) 條——
廢除
“其”
代以
“有關”。
- (74) 附表 2，第 12 條——
廢除第 (1) 款。
- (75) 附表 2，第 12(3) 條——
廢除
“在進行”

代以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在進行”。

(76) 附表2，第12(3)(b)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77) 附表2，第12(3)(c)條——

廢除

“或(如沒有地址)”

代以頓號。

(78) 附表2，第12(3)(c)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79) 附表2，在第12(3)(c)條之後——

加入

“(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e) 該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該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80) 附表2，在第12(3)條之後——

加入

“(3A) 第(3)(c)款不適用於涉及\$8,000以下的款額(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

(81) 附表2，第12條——

廢除第(4)款。

C2276

(82) 附表 2，第 12(5) 條——

廢除

在“表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內——

- (a) 就涉及相等於 \$8,000 或以上的款額 (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 的電傳轉帳——包括根據第 (3)(a)、(b)、(c)、(d) 及 (e) 款就該項轉帳記錄的資料；及
- (b) 就涉及 \$8,000 以下的款額 (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 的電傳轉帳——包括根據第 (3)(a)、(b)、(d) 及 (e) 款就該項轉帳記錄的資料。”。

(83) 附表 2，第 12(10) 條——

廢除

“收款機構”

代以

“收款機構或中介機構”。

(84) 附表 2，第 15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85) 附表 2，第 15 條——

廢除

“當局”

代以

“當局或(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或法律專業人士)有關監管機構，”。

(86) 附表 2，第 15 條——

廢除

“予該機構”

代以

“予該機構或該人士”。

(87) 附表 2，第 15(a)(i) 條——

廢除

“其”

代以

“有關”。

(88) 附表 2，第 15(b)(i) 條——

廢除

“其”

代以

“有關”。

(89) 附表 2，第 15(b)(ii) 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90) 附表 2，第 15(b)(ii) 條——

廢除

“它”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91) 附表 2，第 16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92) 附表 2，第 18(3)(a) 條——

廢除第 (i)、(ii) 及 (iii) 節

代以

“(i) 會計專業人士；

(ii) 法律專業人士；

(iii)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93) 附表 2，第 18(3)(a) 條——

廢除第 (iv) 節。

(94) 附表 2，第 18(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中介人金融機構；”。

(95) 附表 2，第 18(3)(c) 條——

廢除

“(b) 段所述的金融機構”

代以

“中介人金融機構”。

(96) 附表 2，第 18(3)(c)(i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97) 附表 2，在第 18(3)(c) 條之後——

加入

“(d)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該機構就有關金融機構而言，屬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及
- (ii) 該機構符合第 (3A) 款的條件。”。

(98) 附表 2，在第 18(3) 條之後——

加入

“(3A) 有關條件為——

- (a)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根據集團政策須——
 - (i) 設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i) 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實施計劃；及
- (b)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就遵從 (a) 段所述的規定而言，是在集團層面受以下主管當局所監管的——
 - (i) 有關當局；或
 - (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就該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總行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本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 (99) 附表 2，第 18(4)(a) 條——
廢除
“及”。
- (100) 附表 2，第 18(4)(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101) 附表 2，在第 18(4)(b) 條之後——
加入
“(c) (如該中介人屬第 (3)(d) 款所指的指明中介人) 採取合理措施以減低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102) 附表 2，第 18 條——
廢除第 (5) 款。
- (103) 附表 2，第 18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中介人金融機構 (intermedi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機構——
(a) 認可機構；
(b) 持牌法團；
(c) 獲授權保險人；

- (d)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
- (e) 獲授權保險經紀；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外地金融機構 (related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就某金融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機構——

- (a) 該另一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及
- (b) 屬任何以下所描述者——
 - (i) 該另一機構與該金融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
 - (ii) (如該金融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 該另一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分行；
 - (iii) 如該金融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
 - (A) 該另一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總行；或
 - (B) 該另一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總行的分行；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金融機構而言，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條所指的控權公司；

集團政策 (group policy) 指有關金融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政策，而該政策適用於——

- (a) 該金融機構；及
- (b) 有關相關外地金融機構。”。

- (104) 附表 2，第 19 條，標題——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105) 附表 2，第 19(1)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106) 附表 2，第 19(3)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107)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19(3) 條——
廢除
“its”
代以
“the”。
- (108) 附表 2，第 20(1)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109) 附表 2，第 20(1)(a) 條——

廢除

“它”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110) 附表2，第20(1)(b)條——

廢除

“它的”。

(111) 附表2，英文文本，第20(4)條——

廢除

“A relevant authority”

代以

“A relevant authority or a regulatory body”。

(112) 附表2，第20(4)條——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113) 附表2，第20(4)條——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114) 附表2，第20(4)條——

廢除

所有“當局”

代以

“當局或監管機構”。

(115) 附表2，第20(5)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116) 附表2，在第22(2)條之後——

加入

“(2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確保——

(a) 其分行；及

(b) 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

設有程序，確保與根據本附表第2及3部施加的、適用於該人士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在該地方法律准許的範圍內獲遵從。

(2B) 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分行或附屬企業經營業務所在的地方的法律，並不准許實行關乎第(2A)款提述的任何規定的任何程序，該人士須——

(a) 將此情況告知有關當局或(如適用的話)有關監管機構；及

(b) 採取增補措施，以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117) 附表 2，第 22(3) 條，**分行**的定義——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118) 附表 2，第 22(3) 條，**分行**的定義——

廢除

所有“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119) 附表 2，第 23 條，標題——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120) 附表 2，第 23 條——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27. 加入附表 3A
在附表 3 之後——

加入

“附表 3A

[第 53C、53E、53G、
53K、53V 及 53ZL 條]

關於第 5A 部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詳情	第 3 欄 費用 \$
1.	核證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	每份 \$260
2.	提供第 53E(1)(b) 條提述的證明書	每份 \$385
3.	申請批給牌照 就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 人選的人，另加	3,440 975
4.	申請將牌照續期 就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 人選的人，另加	2,910 975

C2298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詳情	第 3 欄 費用 \$
5.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1,140
6.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合夥人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1,140
7.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董事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1,140”。

28. 修訂附表 4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1) 附表 4，標題——

廢除

“(金融機構)”。

(2) 附表 4，第 6(11) 條，**代表**的定義，(c) 段——

廢除

“及”。

- (3) 附表 4，第 6(11) 條，**代表**的定義，(d) 段——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4) 附表 4，第 6(11) 條，**代表**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就處長而言，指受僱任職於公司註冊處的公職人員。”。

第 3 部

修訂《規管條例》等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規管條例》

第 1 次分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29. 修訂第 18B 條(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 18B(1)(c) 條——

廢除

“(xii)”

代以

“(xv)”。

30. 修訂第 34 條(紀律條文)

(1) 第 34(1)(a)(x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在第 34(1)(a)(xii) 條之後——

加入

“(xiii) 沒有遵從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xiv) 在作為執業法團的董事時——

(A) 導致或容許該執業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

- (B)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或
- (xv) 在作為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
 - (A) 導致或容許該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
 - (B)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 (3) 第 34(1)(b)(iv) 條——
 - 廢除
 - “；或”
 - 代以分號。
- (4) 第 34(1)(b)(v) 條——
 - 廢除
 - “行為，”
 - 代以
 - “行為；或”。
- (5) 在第 34(1)(b)(v) 條之後——
 - 加入
 - “(vi) 沒有遵從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 (6) 在第 34(3) 條之後——
 - 加入
 - “(4) 在本條中——
 -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AML/CTF requirement)**——
 - (a) 指列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的規定；及

(b) 就——

- (i) 第(1)(a)(xiii)及(xiv)及(b)(vi)款而言——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A(3)條而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的規定；及
- (ii) 第(1)(a)(xv)款而言——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A(5)條而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規定；

《打擊洗錢條例》(AMLO)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TCSP licensee)具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會計專業人士(accounting professional)具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director)具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31. 修訂第35B條(同意令)

第35B(1)條——

廢除

“或(x)”

代以

“、(x)、(xiii)、(xiv)或(xv)”。

32. 修訂第41A條(紀律處分條文對事務所的適用)

(1) 第41A條——

廢除

“及(xii)”

代以

“、(xii)、(xiv)及(xv)”。

(2) 第41A條——

廢除

“34(1)(b)(iii)”

代以

“34(1)(b)(iii)及(vi)”。

33. 修訂第42C條(調查委員會的委出)

(1) 第42C(2)(a)(i)條——

廢除

“或(xii)”

代以

“、(xii)、(xiv)或(xv)”。

(2) 第42C(2)(a)(ii)條——

廢除

“或(x)”

代以

“、(x)或(xiii)”。

第2次分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34. 修訂第9A條(對律師、外地律師等行為操守的申訴)

(1) 在第9A(1)條之後——

加入

- “(1AA)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凡理事會認為有關的行為操守涉及第 (1AAB) 款提述的指稱違反事件，則理事會須將有關指稱違反事件，呈交審裁組召集人，以對該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
- (1AAB) 為施行第 (1AA) 款，指稱違反事件是律師或外地律師作出以下行為——
- (a) 沒有遵從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
 - (b) 在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為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
 - (i) 導致或容許該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 (1AAC) 《打擊洗錢條例》第 7(5A) 條就第 (1AA) 款提述的研訊或調查而適用。”。
- (2) 在第 9A(2) 條之後——
- 加入
- “(3) 在本條中——
-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AML/CTF requirement)——**
- (a) 指列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的規定；及
 - (b) 就——
 - (i) 第 (1AAB)(a) 款而言——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A(3) 條而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規定；及

- (ii) 第(1AAB)(b)款而言——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A(5)條而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規定；

《打擊洗錢條例》(AMLO) 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法律專業人士 (legal professional) 具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TCSP licensee) 具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 (director) 具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次分部——修訂《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3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AML/CTF requirement)** 指——

- (a) 列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的規定；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5A(4) 條適用於地產代理 (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 的規定；”。

36. 修訂第 27 條 (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

(1) 第 27(2)(f) 條——

廢除

“或”。

- (2) 第27(2)(g)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27(2)(g)條之後——

加入

“(h) 有關持牌人違反或沒有遵守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37. 修訂第28條(調查)

- 第28(1)條——

廢除

“文可”

代以

“文或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可”。

38. 修訂第29條(投訴)

- (1) 第29(1)(c)條——

廢除

“或”。

- (2) 第29(1)(d)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例；或”。

- (3) 在第29(1)(d)條之後——

加入

“(e) 沒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4) 第 29(2) 條——

廢除

“(c) 或 (d)”

代以

“(c)、(d) 或 (e)”。

第 2 分部——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

39. 修訂附表 1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附表 1，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實施及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適用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條文。”。

第 3 分部——相應修訂

第 1 次分部——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40.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第 53A(3)(fa) 條——

廢除

所有“(金融機構)”。

第2次分部——修訂《郵政署條例》(第98章)

41. 修訂第7條(法律責任的豁免)

第7(4)(b)條——

廢除

“(金融機構)”。

第3次分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42. 修訂第120條(公事保密)

第120(5)(db)條——

廢除

所有“(金融機構)”。

第4次分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43. 修訂第130條(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第130(1)條——

廢除

“(金融機構)”。

44. 修訂第180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第180(2)(ba)條——

廢除

“(金融機構)”。

C2320

45. 修訂第 378 條 (保密等)

第 378(3)(ea) 條——

廢除

所有“(金融機構)”。

46. 修訂第 381B 條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

第 381B(1)(f) 條——

廢除

所有“(金融機構)”。

47.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d) 段——

廢除

“(金融機構)”。

第 5 次分部——修訂《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48. 修訂第 50 條 (保密)

第 50(3)(j)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49. 修訂附表 3 (最低準則)

附表 3，第 2 部，第 6(2)(a) 條——

廢除

“(金融機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主體條例**》)，以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清洗黑錢的建議(**財務組織建議**)而履行香港的義務。

2. 據此，本條例草案建議——
 - (a) 使《主體條例》(現時只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就**會計專業人士**(所界定者)、地產代理、律師及外地律師(界定為**法律專業人士**)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統稱為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進行若干交易的情況下而適用；及
 - (b) 對關乎金融機構的現有規定作出雜項修訂。
3. 就上述的首 3 個界別而言，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會藉修訂規管該等界別的有關條例(即《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規管條例**》))中現有的規管框架而執行。

C2324

4.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現時並不受規管，而本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發牌制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管理，作為執行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途徑。
5. 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載於本條例草案的第2部。本條例草案第3部載有對《規管條例》的修訂、對立法局決議(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修訂，以及對某些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2部——修訂《主體條例》

6. 草案第3及4條修訂詳題及簡稱，以反映《主體條例》經擴大的範圍。
7. 草案第5條修訂第4條，將監管機構納入以下人士當中：該等人士，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時，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8. 草案第7條加入新訂第5A條，訂定附表2第2、3及4部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9. 草案第8條修訂第7條，賦權處長及監管機構可為施行附表2而公布指引，並在第7條加入新訂第(5A)款，以訂定第7條並不阻止香港律師會或其他機構(該機構具有考慮法律專業人士是否已違反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職能)顧及任何就該等規定作出指引的執業指引。

C2326

10. 草案第 9 至 13 條修訂第 9 至 13 條，以將關乎下述各項的條文引伸而適用於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a) 進入業務處所作例行視察；
 - (b) 關乎該等視察的罪行；及
 - (c) 調查員的委任、調查員的權力，以及不遵從調查員提出的要求的罪行。
11.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24 條中**最終擁有人**的定義，以反映在國際標準中，控權人就持有股份及投票權的現行最低百分比。
12. 草案第 15(2) 及 (3) 條修訂第 30(4) 條，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 條下的所有罪行，納入作為評定某人是否屬金錢服務持牌人的適當人選的考慮的一部分。
13. 草案第 16 條加入新訂第 39A 條，以規定金錢服務持牌人須在持牌處所展示有關牌照的正本，並將不遵從該規定的行為訂為罪行，而草案第 17 條則修訂第 43 條，將不遵從行為納入為可採取紀律行動的理由。
14. 草案第 18 條加入新訂第 5A 部，訂定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管。該新訂第 5A 部的內容，除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方面的條文有明確的不同之處，以及就條文的組織及語言方面在技術上及草擬上有作出改動外，與第 5 部的內容相對應。對在第 5A 部中建議新加的條文簡述如下——
 - (a) 第 53A 條列出關乎第 5A 部的定義；

- (b) 第 53B 條述明第 5A 部對何者不適用；
- (c) 第 53C 條賦權處長轉授在《主體條例》下的職能，但轉授權或修訂新訂附表 3A(該附表列出在第 5A 部下須繳付的費用)或訂立規例的權力則除外；
- (d) 第 53D 條要求處長備存持牌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 (e) 第 53E 條將上述登記冊的記項及摘錄的核證複本接納為證據，並訂定該等複本的證據價值；
- (f) 第 53F 條訂立罪行，任何無牌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的人，即屬犯罪；
- (g) 第 53G 條訂定處長批給牌照的權力，以及應如何提出批給牌照的申請；
- (h) 第 53H 條述明牌照的批給，是受制於申請人能否獲評定為適當人選，而第 53I 條則列出評定適當人選的元素；
- (i) 第 53J 條賦權處長可在批給牌照時施加條件；
- (j) 第 53K 條就牌照的續期訂定條文，而第 53L 條則賦權處長可在將牌照續期時施加條件；
- (k) 第 53M 條賦權處長修訂先前所施加的條件；

- (l) 第 53N 條指明牌照的格式，第 53O 條指明牌照的有效期，而第 53P 條則指明在甚麼事件發生時牌照不再有效；
- (m) 第 53Q 條賦權處長可在若干情況下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而第 53R 條則列出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程序；
- (n) 第 53S、53T 及 53U 條訂定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獲發牌後，任何人都須取得處長的批准方能擔任該持牌人中的若干位置或職位，如未獲批准而如此行事即屬犯罪，而第 53V 條則述明如何申請批准；
- (o) 第 53W 及 53X 條規定，如在牌照申請中提供的詳情有所改變，及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擬停止業務，均須向處長具報，沒有如此具報即屬犯罪，而第 53Y 條則述明須如何向處長具報；
- (p) 第 53Z 至 53ZD 條關乎處長的紀律處分權力；第 53Z 條賦權處長在若干情況下，針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採取指明紀律行動(包括施加罰款)；第 53ZA 條列出紀律行動的程序；第 53ZB 條規定處長就施加罰款的權力公布指引；第 53ZC 條則訂定，將判以繳付罰款的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以作為該法庭的命令而執行；第 53ZD 條賦權處長針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法團的董事(該條所界定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 (q) 第 53ZE 條賦權處長委任獲授權人員，而第 53ZF 條則賦權裁判官在信納有理由懷疑有人於某處所犯第 53F 條所訂罪行(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情況下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並採取第 53ZF 及 53ZG 條所指明的行動；
- (r) 第 53ZI 條規定處長、受僱於公司註冊處的人員及協助處長的人，將在根據《主體條例》執行職能時獲悉的資料保密，而第 53ZJ 及 53ZK 條則列出獲准許可作的披露；
- (s) 第 53ZL 條賦權處長修訂新訂附表 3A(該附表列出在第 5A 部下須繳付的費用)，而第 53ZM 條則賦權處長為施行第 5A 部而訂立規例；
- (t) 第 53ZN 條就在第 5A 部下為不同目的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訂立罪行；
- (u) 第 53ZO 條延長(《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所指明的)時限，以檢控在第 5A 部下的簡易程序罪行；
- (v) 第 53ZP 條列出如何就第 5A 部向處長交付文件(包括任何申請)；及

C2334

- (w) 第 53ZQ 條載有過渡安排的條文，該等條文適用於在第 53F 條就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限制生效時正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第 53ZQ 條並載有有關當作的身分在甚麼情況下結束的條文，該等情況取決於在第 53ZQ 條指明的 120 日過渡期內是否有人提出牌照的申請。
15. 草案第 19、20(5)、21 及 22 條載有對根據第 55 條設立的覆核審裁處名稱的修訂。該等修訂仿效對《主體條例》簡稱的修訂。
16. 草案第 20(1)、(2)、(3) 及 (4) 條修訂第 54 條中若干定義，以反映處長根據新訂第 5A 部作出的決定。
17. 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77(1) 條，將為施行新訂第 5A 部而訂立的規例，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中豁除。
18. 草案第 24 條在第 80 條加入新訂第 (1A) 款，將處長發出通知書等，納入述明有關當局須如何發出通知書的條文內。
19. 草案第 25 條修訂附表 1 (該附表載有適用於《主體條例》的定義)，納入與將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有關的定義。當中較為重要的定義，有**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統稱為**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及**監管機構**的定義。

C2336

20. 草案第 26 條修訂附表 2，該附表載有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大部分的修訂是為將該等規定引伸而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對該附表中各條文的其他修訂，載於以下條文——
- (a) 草案第 26(2) 至 (4) 條，該條修訂第 1(1) 條中**實益擁有人**的定義，將持有股份的最低要求增加至 25% 以上，以反映國際標準；
 - (b) 草案第 26(10) 條，該條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界定誰是先前客戶；
 - (c) 草案第 26(12) 條，該條加入**客戶**的定義(以包括當事人)，理由是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使用“當事人”一詞較為普遍；
 - (d) 草案第 26(15) 及 (22) 條，該條列出如何識別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或法律專業人士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客戶的身分；
 - (e) 草案第 26(65) 條，該條修訂第 9 條，以反映金融機構就取得關於客戶的資料所使用的方法在科技上的進展；
 - (f) 草案第 26(74) 至 (83) 條，該條修訂第 12 條，以反映在財務組織建議中關於電傳轉帳現時的規定；
 - (g) 草案第 26(92) 條，該條修訂第 18(3)(a) 條中指明中介人的描述，以取代 3 類**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提述；
 - (h) 草案第 26(93) 至 (103) 條，該條修訂第 18 條，將金融機構的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加入為中介人的類別，使金融機構可透過有關中介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對該第 18 條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C2338

21. 草案第 27 條加入新訂附表 3A，列出在新訂第 5A 部下就各項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22. 草案第 28 條修訂附表 4，將受僱任職於公司註冊處的公職人員納入**代表**的定義中。

條例草案第 3 部——相關修訂

23. 草案第 30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4 條，將下述行為納入為施加紀律處分的理由：該等行為是會計專業人士(所界定者)沒有遵從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該人士在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法團的董事時，導致或容許該持牌人違反對其適用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持牌人違反該規定。草案第 29 及 31 至 33 條載有對該項修訂的相應修訂。
24. 草案第 34 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 條，訂定下述行為，就施行紀律處分而言，須視為應進行研訊或調查的行為操守：該等行為是法律專業人士沒有遵從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該人士在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法團的董事時，導致或容許該持牌人違反對其適用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持牌人違反該規定。

C2340

25. 草案第 35 至 38 條修訂《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27、28 及 29 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守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即可成為有關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或針對該持牌人而提出申訴或調查該持牌人的理由。
26. 草案第 39 條在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加入新訂第 1A 條，將《主體條例》中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條文的實施及執行，納入為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的其中一項。
27. 草案第 40 至 49 條對載有提述《主體條例》現時的簡稱以及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的覆核審裁處的不同條例作出修訂，以反映本條例草案對該簡稱作出改動(即廢除“(金融機構)”的詞句)的建議。